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 2022 年南宁市文化旅游系列研究课题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打造南宁城市 IP 旅游推广研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中传环球（北京）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1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8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传环球（北京）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